

科目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一
任課教師：湯德宗教授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
政治國關/新生 103 教室

身為法治國家的主人翁，且為主持正義的法律人，必須瞭解憲法。

本課程希望經由淺近通俗的語言、鮮活有趣的事例，引領學子一窺憲法學堂奧。上課方法將力求實踐兩項原則：

一、見樹亦見林。講授範圍將儘量涵蓋憲法上所有的條文，並對重點問題深入解析大法官相關解釋。以期兼採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優點，兼顧教學的廣度與深度。

二、講授與討論並重。為改正國人好於私下物議、怯於公開論辯的劣習，培養理性思辨、積極參與的能力，本課程除教師講授外，將由有關時事中，選擇適當議題，交由同學分組評論或辯論。

本（上）學期授課進度暫訂如下：

- 9/17 課程介紹
- 9/24 什麼是憲法-- 憲法與立憲主義
- 10/1 五權分治、平等相維-- 權力分立原則的理論與實用
- 10/8 比較憲法結構-- 權力分立原則實作類型
- 10/15 回首來時路-- 憲改的背景、動力與結果
- 10/22 國民主權原則與國民大會-- 釋字 499 號解釋解析
- 10/29 總統-- 虛位或實權國家元首的抉擇
- 11/5 行政院--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
- 11/12 立法院-- 從「負責」到「制衡」
- 11/19 違憲審查制度-- 宏觀定位、循序改造
- 11/26 憲法解釋與憲法結構
- 12/3 法院與法官
- 12/10 考試院：國家最高考試機關
- 12/17 監察院：國家最高監察機關
- 12/24 中央地方權限劃分〔公布實例題〕
- 12/31 地方制度
- 1/7 總複習
- 1/14 學期考

成績評量：課堂表現（含到課紀錄）占 20%，學期考試占 80%，合計為學期成績。

指定教科書：

湯德宗，〈對話憲法·憲法對話（上冊）〉，（台北：新學林，2007-12）。

湯德宗，〈對話憲法·憲法對話（下冊）〉，（台北：新學林，2008-01）。

湯德宗，〈權力分立新論--卷一：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〉，（台北：元照，2005-04）。

湯德宗，〈權力分立新論--卷二：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〉，（台北：元照，2005-04）。